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宋御誠

宋柏翰

宋年寶

相 對 人 黃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關於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專屬本案訴訟第一審受訴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5號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惟上開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宣判，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已於同日確定，故訴訟已告終結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莊嘉蕙
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呂安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